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616,8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932,3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78,496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份 1,339,000 股)之 56.91%。

出席董事：徐董事長豫東、周董事志誠、王獨立董事鶴偉

列席：廖會計師婉怡、陳律師麗增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紀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五)
- 五、一〇九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3,481,106 權	6,589 權	0 權	819,719 權	34,307,41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59%	0.01%	0%	2.38%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264,54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9,943,350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109,46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26,004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7,810,946 元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5,600,000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8,315,860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3,483,103 權	6,590 權	0 權	817,721 權	34,307,41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59%	0.01%	0%	2.38%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3,481,094 權	6,599 權	0 權	819,721 權	34,307,41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59%	0.01%	0%	2.38%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以往年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6,000,000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

二、本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25.56788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62,578,496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影響或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比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表決權數	33,482,095 權	4,600 權	0 權	820,719 權	34,307,41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59%	0.01%	0%	2.39%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94,711	1,195,929	(98,782)	(7.63)
營業毛利	576,441	455,366	(121,075)	(21.00)
本期淨利	176,977	78,110	(98,867)	(55.86)

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以STN及電子紙驅動IC為主，108年度持續受中美貿易及國際情勢影響，各終端應用產品營收不如預期，使得本年度整體營收較上年度減少7.63%；另外，本公司為求產能之穩定，近一年來積極擴充原物料產能，惟新產能在量產初期受到產品良率等因素影響，產品成本仍偏高，故使本年度之毛利率衰退，致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大幅減少55.8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20.72	17.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861.68	1,32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6.58	403.41
	速動比率(%)	278.50	253.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5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0	7.01
	純益率(%)	13.67	6.53
	每股盈餘 (元)	2.79	1.23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8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20,400仟元，約占營業額1,195,929仟元之18%。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約20%。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影響，各產業在人流、物流及金流方面陸續受到衝擊，此情形需待各國疫情趨緩後，終端市場需求才有機會逐漸回溫，在此同時，本公司仍持續投入各項新產品技術之開發，保持各項營運需求穩健進行。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利基型產品之開發，隨著5G及物聯網之發展，電子紙之新應用將更加多元化，同時因產能擴充及產品成本結構優化，將使電子紙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既有之STN產品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預估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將逐漸提升；另外，本公司在SENSOR IC產品之開發已進入小量生產階段，未來在供應鏈完全整合後，必能為公司的營運帶來貢獻。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807,6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及三七。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337,54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4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22,145	17	\$ 409,4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891	9	120,95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219,506	16	210,53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547	25	330,07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4,946	1	14,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6,955</u>	<u>70</u>	<u>1,146,84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7,549	4	18,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572	5	61,12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7,4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867	1	19,8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5,203	13	137,66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79,035	6	37,7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695</u>	<u>30</u>	<u>280,25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1,650</u>	<u>100</u>	<u>\$ 1,427,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35	-	\$ 6,7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06,351	8	175,7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3,620	6	94,7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185	2	9,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5,37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989	1	2,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256</u>	<u>18</u>	<u>289,18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2,393	-	-	-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	-	-	6,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3</u>	<u>-</u>	<u>6,4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4,649</u>	<u>18</u>	<u>295,640</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8	634,175	44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4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1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5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9,839</u>	<u>31</u>	<u>445,051</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12,630)	(1)	(6,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7,001</u>	<u>82</u>	<u>1,131,462</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1,097,001</u>	<u>82</u>	<u>1,131,462</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31,650</u>	<u>100</u>	<u>\$ 1,427,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205,695	101	\$ 1,303,4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569)	-	(6,562)	(1)
4190	銷貨折讓	(9,197)	(1)	(2,2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5,929</u>	<u>100</u>	<u>1,294,7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40,563</u>	<u>62</u>	<u>718,27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55,366</u>	<u>38</u>	<u>576,44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962	5	64,344	5
6200	管理費用	88,192	7	91,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00	19	247,1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4</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088</u>	<u>31</u>	<u>402,635</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7,937</u>	<u>1</u>	<u>1,659</u>	-
6900	營業淨利	<u>97,215</u>	<u>8</u>	<u>175,4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5	-	2,74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四）	2,970	-	2,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685	-	1,4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821)	-	\$ -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淨額 (附註二四)	(1,999)	-	9,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u>19,016</u>)	(<u>1</u>)	(<u>18,2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186</u>)	(<u>1</u>)	(<u>2,1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82,029	7	173,326	1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五)	(<u>3,919</u>)	(<u>1</u>)	<u>3,65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110</u>	<u>6</u>	<u>176,97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一)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44</u>)	<u>-</u>	<u>210</u>	<u>-</u>
8310		(<u>264</u>)	<u>-</u>	<u>2,6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二)	(2,354)	-	(1,2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三 及二二)	(\$ 896)	-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五)	650	-	201	-
8360		(2,600)	-	(6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864)	-	1,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46</u>	<u>6</u>	<u>\$ 178,908</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8,110</u>	<u>6</u>	<u>\$ 176,97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5,246</u>	<u>6</u>	<u>\$ 178,90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3</u>		<u>\$ 2.79</u>	
9810	稀 釋	<u>\$ 1.21</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二))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927	\$ 3,932	(\$ 5,862)	\$ 55,183	\$ 38,746	\$ -	\$ 292,622	(\$ 5,551)	\$ -	\$ -	\$ 1,013,997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2,554	-	(4,532)	-	(1,978)
A5	期 初 追 溯 適 用 後 之 餘 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1,012,019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9,039	-	(9,039)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551	(5,551)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64,000)	-	-	-	(64,000)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176,977	-	-	-	176,977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13	(694)	2,312	-	1,93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二 (一)、(二) 及 二 七)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4,535
T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附 註 二 二 (一) 及 (二))	(5,572)	-	5,572	-	-	-	-	-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八)	-	-	-	-	-	-	(2,161)	-	2,16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6,245)	(59)	-	1,131,462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7,697	-	(17,697)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753	(753)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96,000)	-	-	-	(96,000)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78,110	-	-	-	78,110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75	(2,600)	(439)	-	(2,864)
M7	對 合 資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三)	-	-	-	-	-	-	(17,497)	-	-	-	(17,49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二 (一)、(二) 及 二 七)	5,000	-	-	2,077	-	-	-	-	-	(3,287)	3,79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9,175	\$ -	\$ -	\$ 60,617	\$ 65,482	\$ 6,304	\$ 338,053	(\$ 8,845)	(\$ 498)	(\$ 3,287)	\$ 1,09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029	\$ 173,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53,359	40,025
A20200	攤銷費用	9,591	9,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45)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21	-
A21200	利息收入	(2,995)	(2,743)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9,016	18,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5	4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26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4	(8,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0,000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9,760)	(16,874)
A31200	存 貨	(7,820)	(53,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6)	2,9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997)	6,730
A32150	應付帳款	(68,914)	40,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5)	9,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1	(15,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45	173,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5	2,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1)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58</u>	<u>147,3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	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59)	(58,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366)	(10,7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	(360)
B01800	取得合資	(65,993)	(15,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838)</u>	<u>(8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2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201)</u>	<u>(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02)</u>	<u>6,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283)	7,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428</u>	<u>401,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145</u>	<u>\$ 409,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781,778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295,438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

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4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7,500	11	\$ 295,65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18,742	9	118,72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94,108	15	176,26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27,894	2	36,73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5,438	22	307,29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7,905	1	9,4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507</u>	<u>62</u>	<u>1,005,63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180	16	193,6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4,190	3	38,9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9,28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303	1	17,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5,977	11	119,13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5,781	6	36,3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685</u>	<u>38</u>	<u>410,64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1,192</u>	<u>100</u>	<u>\$ 1,416,2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2,666	-	\$ 6,6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00,836	8	169,6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66,832	5	85,6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712	-	4,8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2,185	2	9,1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74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607	1	2,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585</u>	<u>16</u>	<u>278,359</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606	-	-	-
2600	長期應付款	-	-	6,45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u>	<u>-</u>	<u>6,4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191</u>	<u>16</u>	<u>284,814</u>	<u>20</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9	634,175	45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5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6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39	31	445,051	31
3400	其他權益	(12,630)	(1)	(6,304)	-
3XXX	權益總計	<u>1,097,001</u>	<u>84</u>	<u>1,131,462</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1,192</u>	<u>100</u>	<u>\$ 1,416,2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10	\$ 1,172,614	101	\$ 1,279,348	101
4170	(569)	-	(6,562)	(1)
4190	(9,167)	(1)	(2,216)	-
4000	<u>1,162,878</u>	<u>100</u>	<u>1,270,5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110	<u>723,533</u>	<u>62</u>	<u>707,283</u>	<u>56</u>
5900	439,345	38	563,287	44
5910	(4,480)	-	(6,734)	(1)
5920	<u>6,589</u>	<u>-</u>	<u>7,289</u>	<u>1</u>
5950	<u>441,454</u>	<u>38</u>	<u>563,84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31,806	3	38,472	3
6200	73,963	6	75,209	6
6300	160,445	14	190,576	15
6450	<u>534</u>	<u>-</u>	<u>-</u>	<u>-</u>
6000	<u>266,748</u>	<u>23</u>	<u>304,257</u>	<u>24</u>
6500	<u>10,639</u>	<u>1</u>	<u>6,367</u>	<u>1</u>
6900	<u>185,345</u>	<u>16</u>	<u>265,95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111,094)	(10)	(\$ 97,858)	(8)
7100	利息收入	2,523	-	2,186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6,716	1	6,1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685	-	1,4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6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1,130)	-	8,3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61)	(9)	(79,715)	(6)
7900	稅前淨利	82,784	7	186,2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674)	(1)	(9,2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8,110	6	176,97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九)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4)	-	210	-
8310		(264)	-	2,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一)	(\$ 2,354)	-	(\$ 1,2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附註十四 及二一)	(896)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四)	<u>650</u>	<u>-</u>	<u>201</u>	<u>-</u>
8360		<u>(2,600)</u>	<u>-</u>	<u>(6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2,864)</u>	<u>-</u>	<u>1,9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46</u>	<u>6</u>	<u>\$ 178,90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3</u>		<u>\$ 2.79</u>	
9810	稀 釋	<u>\$ 1.21</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4,927	\$ 3,932	(\$ 5,862)	\$ 55,183	\$ 38,746	\$ -	\$ 292,622	(\$ 5,551)	\$ -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54	-	(4,532)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1,012,01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9	-	(9,03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51	(5,55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000)	-	-	-	(64,00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	176,97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694)	2,312	-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及二六)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4,5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一)及(二))	(5,572)	-	5,572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2,161)	-	2,161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6,245)	(59)	-	1,131,46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97	-	(17,69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53	(75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6,000)	-	-	-	(96,0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78,110	-	-	-	78,11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	(2,600)	(439)	-	(2,864)
M7	對合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	-	(17,497)	-	-	-	(17,4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及二六)	5,000	-	-	2,077	-	-	-	-	-	(3,287)	3,79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9,175	\$ -	\$ -	\$ 60,617	\$ 65,482	\$ 6,304	\$ 338,053	(\$ 8,845)	(\$ 498)	(\$ 3,287)	\$ 1,09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784	\$ 186,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38,086	33,834
A20200	攤銷費用	8,957	8,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45)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261	-
A21200	利息收入	(2,523)	(2,186)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份額	111,094	97,85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480	6,73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589)	(7,2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30	(6,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0,000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21,794)	(13,1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6	1,301
A31200	存 貨	11,856	(47,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7	(2,0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015)	6,681
A32150	應付帳款	(67,569)	36,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06)	8,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50)	(3,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0	(15,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891	259,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3	2,1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21)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192</u>	<u>232,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	(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309)	(107,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366)	(48,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6,318)	(10,5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3)	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586)</u>	<u>(162,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000)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852)</u>	<u>(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2)	6,8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58)	12,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658</u>	<u>283,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500</u>	<u>\$ 295,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264,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24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496,441)	(17,321,1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9,943,350
108年度稅後淨利	78,109,4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26,004)	
提列10%法定公積	(7,810,946)	63,972,5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3,915,8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409086元(註)		(2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98,315,860</u>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09年4月12日流通在外股數62,578,496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應組成人事評鑑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 5 條 本公司應組成人事評鑑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人事評鑑委員會之相關辦法及運作另訂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u></p>	<p>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以下略)</p>		
<p>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第</p>	<p>文字修訂並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p>	<p>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p> <p>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u>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p> <p>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配合法令修訂</p>